代 ： ： 公 ：

公 事会全体 保 信 内 、准 、 ，
假 、 。

一、 事会会 况

东 光 份 公 （以下 “公 ”） 六 事会
会 于 以 决 公 会 。 会
于 以书 出。 会 事会主 主 ，会
决 事 人， 与 决 事 人。 会 、 决
出 会 事人 关 、 、 、 件 《公
》 。

二、 事会会 况

1、以 3 、0 、0 ， 了《公 2023
( ) 其 》。 交公 东 会 。
， 事会 为: 《公 ( )》 其
内 《公 》《 》《上 公 》 关 、
件 ， 了 关 ， 于公 ，不
公 全体 东 。

2、以 3 、0 、0 ， 了《公
》。 交公 东 会 。
， 事会 为: 《公
》 关 、 以 公 况， 保 公
， 于公 ，不会 公 全体 东 。

3、以 3 、0 0 ， 了《关于 公
予 》。

，事会为：入公予

人具《公》《》、件《公

》任，不个内交为不人

；不个内中会其出为不人；

不个内为中会其出

入；不具《公》不任公事、

人；不具不与上公

，《上公》件，公《

（）》其，其作为公

予主体、。

公东会，公其他，公内公

，公不于。事会于东会

其公况。

三、件

《六事会会决》

公。

东光份公事会